

刑法理论究探

侯国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理论究探

侯国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理论究探/侯国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5620-2725-0

I. 刑... II. 侯...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140 号

书 名 刑法理论究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57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25-0/D·2685
定 价 3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sf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自序

不知不觉，我从事刑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已经 20 个春秋有余了。20 年来，的确没敢懈怠过，可以说每天都在辛勤地耕耘着。耕耘 20 年，除写了几本书之外，还在各种期刊报纸上大大小小发表了一百三十来篇文章，这次从中挑选出 60 篇，取名为《刑法理论究探》，集结出版，算是对 20 年来教学、科研工作的一个小结。

在大学里教书，是不能不写学术论文的。写学术论文，通常被人们称作搞科研、做学问，我把它简称为“做文”。做文和做人一样，要有一个准则。我做文的准则是严谨、创新、持真。“严谨”，就是严密谨慎，严肃认真。为着“严谨”二字，我教书、做文，从不敢马虎，以防误人子弟。“创新”，就是要提出新观点，创造新理论。在法学领域，创新不像技术发明那般容易，即使创出了新理论，其作用和影响力也不像技术创新那么明显。但不能因此不坚持创新。为着“创新”二字，我一直坚持：没有新意，不做文章。“持真”，就是坚持真理。做文是搞科研，科研是为了追求真理，因而做文必须坚持真理。为着“持真”二字，我从不人云亦云，也从不迷信权威，而是只服从真理。只要我认准的学术观点，我就会坚持到底；我认为错误的观点，则进行商榷质疑。这可能算是我做文的一个特点了。从本书的目录中可以发现，仅指名道姓的商榷文章就有好几篇。其他有些文章虽未指名商榷，但内中也有不少商榷的内容。说来也巧，我发表的第一篇学术论文，就是与李光灿先生商榷的。他那时已是声名赫赫的社科院研究员了，而我只是一个在校就读的本科生，真乃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哟！这第一篇商榷性的学术论文的确奠定了我做文的基本风格，这就是严谨、创新，并富有哲理性、论辩性。有兴趣的话，你读一下本书中的第一篇文章，从中可以揣摸出我的做文风格。

最富有挑战性的论文要算是发表在《政法论坛》1991 年第 3 期上的《一个科学的抉择》了（本书第 11 篇）。这篇文章通篇都在进行辩论，而且是我当时的顶头上司进行辩论。与顶头上司辩论，没有点精神是不行的。我的精神就是只服从真理。这篇文章在学界引起的轰动是空前的。为什么会引起轰动？你自己

看看就知道了。另一篇引起学界轰动的论文是发表在《法学研究》1995年第3期上的《市场经济下罪刑法定与刑事类推的价值取向》一文（本书第14篇）。当时，废除类推、确立罪刑法定原则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最初我的观点和通说一致，我甚至在动手写一篇支持废除类推确立罪刑法定的文章。我从类推和罪刑法定的渊源、产生、发展、变化上进行研究，然而越研究越觉得原有的观点不对，越研究越觉得不能急于废除类推制度。于是，我的观点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原来主张废除类推变成了反对立即废除类推。我得出的结论是：再过30年或50年，等国家的体制改革完成了，社会秩序稳定了再废除类推不迟。我的理由当然不少，但最主要的是三点，第一，英美法系国家从来就没有实行过罪刑法定原则，因为他们至今仍然允许法官对法无明文规定的犯罪以创制新判例的方式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这个过程中，难以预料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层出不穷，此时废除类推，极不利于对社会利益的保护。第三，类推本身并不会导致罪刑擅断，而罪刑法定也并不代表严格的法制。我的文章当年在刑法学年会上就引起了轰动，当然也招来了众多的非议。但实践证明我的观点是正确的。也有不少人支持我的观点，甚至有人从遥远的地方写信或打电话给我，支持我的观点。

学界普遍认为我的文章有个性，有独到见解，不人云亦云。这的确是我的一个特点。但我并不坚持错误观点。一旦发现我原来的观点错了，我就会及时纠正过来。比如，1991年我在《法制日报》上撰文（本书中的第20篇），讨论犯罪对象的定义问题。后来发现我在这篇文章中的观点也不准确，于是再写文章进行纠正（本书中的第21篇）。1998年我在《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一书中曾将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全部归结为间接故意杀人，后来发现“因逃逸致人死亡”也有过失，于是我在《有关交通肇事罪的几个疑难问题》一文（见《中国法学》2003年第1期，本书第45篇）中做了纠正。关于类推和罪刑法定的观点实际上也是对原来的观点的纠正。社会在发展，人的认识也在不断的发展。发现自己的观点错了，就应当及时纠正。发现别人的观点正确，就应当及时接受。这正是坚持直理的具体表现。

收入本书中的论文有20世纪80年代初写成的，也有最近刚刚完成的。时间跨度20年有余。这20年间，刑法学界就刑法理论进行了广泛的争论，争论最激烈的是三个问题：一个是有无偶然因果关系的问题，一个是是否更改反革命罪名的问题，再一个是是否废除类推确立罪刑法定的问题。在这三个问题的争论中，我都处在争论的漩涡中，是争论一方的主角。读者从本书的文章中可以发现争论的发展轨迹和学述动态，当然还可以闻到论战的硝烟气味。除了以上三个论争的

焦点之外，更广泛的学术研究是围绕着刑法典展开的。在新刑法公布前，针对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一直是刑法学研究的热点。新刑法公布后，围绕新刑法的适用问题，则成了新的研究热点。收入本书的文章也能明显地反映出这两个热点问题。

比起学界其他学者来，我对刑法学所进行的研究是很肤浅的。虽然写了一些文章，虽然集结了这本书，但都是一孔之见，内中难免谬误和偏见，诚望学界诸友多批评，多指正。一个学科的发展，需要众多学者的共同努力，不是靠一两个人就能够完成的。每个学者可以在某一个方面有所建树，但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有建树。这些年来，我在因果关系理论和过失犯罪理论上思考得多些，但在刑罚理论上却毫无进展，简直就是一个门外汉。而邱兴隆先生却是当之无愧的刑罚理论的高手。毫无疑问，在刑罚理论上，我得向他学习。

侯国云

2003年7月22日

目 录

自 序	(1)
1. 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与李光灿先生商榷	(1)
2. 论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	(7)
3. 论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	(12)
4. 论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22)
5.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三个问题	(37)
6. 论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41)
7. 论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51)
8. 论刑法因果中的条件	(61)
9. 试论“暴乱”之后应否更改反革命罪名	(72)
10. 论将“反革命罪”易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78)
11. 一个科学的抉择——与何秉松教授商榷	(86)
12. 关于更改反革命罪名的争议	(97)
13. 废除类推制度质疑	(104)
14. 市场经济条件下罪刑法定与刑事类推的价值取向	(107)
15. 我国刑法应增加几个管辖原则	(126)
16. 修改刑法第 11 条之我见	(129)
17. 当今犯罪构成理论的八大矛盾	(137)
18. 间接故意犯罪也有未遂吗？——与王礼仁同志商榷	(150)
19. 论刑法理论中的可能性	(155)
20. 关于犯罪对象定义的思考	(163)
21. 犯罪对象新探	(165)

22. 对传统犯罪既遂定义的异议	(171)
23. 有关主犯和胁从犯的三个问题	(178)
24. 关于数罪并罚方法的两点新思考	(184)
25. 论废除减刑 完善假释	(187)
26. 死刑犯没有生育权——与尤洪杰、石子坚二位先生商榷	(197)
27. 论确定罪名的原则和方法	(204)
28. 也谈刑法典应力求垂范久远 ——论修订后的《刑法》的矛盾和问题	(221)
29. 论新刑法的进步与失误——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42)
30. 新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	(263)
31. 新刑法有关追诉时效的几个问题	(271)
32. 论新刑法中若干新罪名罪过性质的认定	(277)
33. 也谈刑法第 20 条的修改——与何佐汉同志商榷	(286)
34. 浅议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 168 条的修正	(289)
35. 刑法第 339 条的矛盾与解决办法	(296)
36. 对挪用公款公物的行为不宜定贪污罪	(300)
37. 完善挪用公款罪立法的若干思考	(303)
38. 论预防贿赂犯罪的对策	(310)
39. 有关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几个问题	(335)
40. 有关金融诈骗罪的几个问题	(347)
41. 关于破坏金融秩序罪的几个问题	(356)
42. 银行系统反贷款诈骗的新思路	(363)
43.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几个问题	(370)
44. 交通肇事罪司法解释缺陷分析	(376)
45. 有关交通肇事罪的几个疑难问题	(389)
46. 交通肇事后主动报警不是自首——与赖建军先生商榷	(397)
47. 对过失犯罪定义的思考	(400)
48. 应当完善过失犯罪的立法原则	(404)

49. 完善过失犯罪立法的三点思考	(406)
50. 对过失犯罪法定刑的通盘思考	(411)
51. 论过失犯罪向故意犯罪的转化	(418)
52. 现代科技与过失犯罪	(425)
53. 应当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	(433)
54. 论共同过失犯罪	(435)
55. 论助成犯罪的过失	(443)
56. 关于强奸罪直接客体的理论思辨	(460)
57. 有关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466)
58. 应将罪刑法定原则落实到司法实践中 ——为刘海洋伤熊事件辩护	(473)
59. 儿抢爹钱, 不构成抢劫罪	(479)
60. “枪下留人” 案留下的疑惑	(483)

1. 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

——与李光灿先生商榷

说明：本文是作者大学三年级时写的学年论文，也是作者发表的第一篇学术论文，获得西南政法学院1981年优秀论文奖。后发表在《江海学刊》1982年第5期上。

—

刑法中有无偶然因果关系以及偶然因果关系能否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李光灿先生在《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上发表的《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一文，为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见解。李先生认为，由于刑法这门科学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犯罪中既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又有偶然的因果关系，并且二者都可以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但是，在什么是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以及如何分析这种偶然因果关系的构成上，我认为还值得进一步商榷。

李先生认为，刑法中这种可以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的偶然因果关系就是“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的巧遇和交叉”。他举例说：“某甲在一条黑胡同里追赶某乙，某乙在逃向大街时，凑巧碰上由侧面过来的某丙开驶的汽车，因一时刹不住车，致将某乙撞死。”李先生认为，在这个例子中，某甲的追赶行为和某乙的逃跑之间构成了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某丙刹不住车的行为和某乙的死亡之间构成了另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由于这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巧遇地紧密衔接着的情况”，“由于针对着这种凑巧的和间接的特殊情况”，就自然得出了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是一种偶然因果关系的结论。

我认为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偶然因果关系，关键并不在于前后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是否存在巧遇和交叉，而是在于前后两个环节

间是否又构成了一个必然因果环节。固然，“巧遇”和“交叉”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只具备“巧遇”和“交叉”，而构不成中间一环的必然联结，那么，偶然因果关系仍然无从谈起。李先生没有看到，在某乙的逃向大街与某丙刹车不住之间，由于时间上的巧合和乙、丙行进路线的交叉，也构成了必然的因果关系，而不是只存在着巧遇和交叉。在某甲的追赶行为到某乙的死亡这对偶然因果关系之间不是只包含两个必然因果环节，而是包含三个必然因果环节。整个因果链条显示出，作为某甲的追赶行为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引起某乙的逃跑；某乙逃向大街在一刹那间突然出现在某丙驾驶的汽车之前，也就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丙刹不住车；某丙刹不住车也就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乙被撞身死。

我和李先生分歧的焦点，就在于是否存在中间（某乙逃向大街与某丙刹不住车之间）这个必然的因果环节。由于李先生忽视了中间这个环节，因而他得出的偶然因果关系是不确切的。虽然他举的例子构成了偶然因果关系，但他却没有从这个例子中得出正确的偶然因果关系的分析。如果把这种偶然因果关系的分析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论据的话，那就势必要扩大刑事责任。

二

孤立地看，中间这一个环节（某乙逃向大街与某丙刹不住车之间）只具有哲学上的意义，不具有刑法上的意义，因为它不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联系。但如果把前后环节联系起来看，中间这个环节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了。我们能否认定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偶然因果关系，关键就是要看中间一个环节是否构成哲学上的必然因果联系，因为只有中间一环构成哲学上的必然因果联系，才能使前后两个必然因果环节紧密地衔接起来，才能说明前一行（某甲的追赶行为）已经作为原因伸入到促使危害结果（某乙死亡的结果）实现的境界中去了。因而当我们证明了中间一环已经构成哲学上的必然因果关系时，也就证明了前一行与后一结果之间已经构成刑法上的偶然因果关系了。比如在李先生所举的例子中，我们之所以确认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偶然因果关系，就是因为某乙逃向大街的行为与某丙刹不住车的行为之间在时间巧合这个条件下构成了必然的因果关系，某甲追赶行为已经作为原因伸入到某乙死亡的结果中去了。当某乙在逃向大街的一瞬间突然与汽车相撞的时候，由于时间的短促和汽车的惯力，就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司机某丙来不及刹车，也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乙来不及躲车。这两个“来不及”就使某乙

被汽车所撞这一事件由抽象的、偶然的转化为实在的、必然的了。而我们如果再进一步追问某乙为什么会凑巧地与汽车相撞时，就不能不追究某甲的追赶行为了。因为这两个“来不及”都是由某甲追赶行为直接促成的。在某甲的紧紧追赶和没有其他道路可逃的情况下，某乙只能向着大街奔逃，情势迫使他不可能来得及有其他任何选择。某乙的突然出现，迫使司机某丙不可能来得及制止汽车的惯力。因而，我们就不能不承认某甲的追赶行为已经作为原因对某乙死亡的结果发生作用了，不能不承认中间一个环节的必然联系是由某甲的追赶行为直接促成的。可见，某甲的追赶行为作为原因对结果的渗透与中间一个环节必然因果关系的形成是紧密联系的，相辅相成的。因而，查清中间一个环节是否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正是认定前一行（某甲的追赶行为）与后一结果（某乙死亡的结果）之间是否构成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的重要前提。

但是，李先生却把这个重要的前提忽略了。他把三个因果环节的必然联结说成是两个因果环节的巧遇和交叉。问题是，在仅仅存在巧遇和交叉的情况下，前一行并没有也不可能作为原因伸入到促使结果实现的境界中去，怎么能够认定前一行与后一结果之间存在偶然因果关系呢？例如，某乙在某甲追赶之下逃向大街后，并不是于瞬间内在交叉路口与汽车直接相撞，而是在他又沿着大街一侧向前跑了两分钟之后，突然被从后边而来的某丙驾驶的汽车所撞致死。在这里，由于有了两分钟这个相隔的时间，原存在于某甲的追赶行为之中的直接导致某乙被汽车所撞的可能性就消失了。某乙之所以被撞身死，完全是由于司机某丙的麻痹大意或因汽车发生故障等其他原因所引起的，某甲追赶行为并没有对结果起到原因的作用，因而在某乙的跑向大街与某丙的刹车不住之间就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进而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也就不存在偶然因果关系。但是，在某乙的逃向大街与某丙的刹车不住之间，也就是在李先生所说的两个必然因果环节之间是仍然存在着巧遇和交叉的（某乙在某甲的追赶之下跑向大街，又凑巧地碰上麻痹大意的司机某丙，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巧遇和交叉）。然而，如果仅仅凭这种巧遇和交叉就确认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偶然因果关系，并让某甲承担某刑事责任，岂不冤枉？

三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和刑法这门学科的特殊性，我认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应该包括三个必然因果环节（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包括四个或五个）。

这样一来,也许有人要提出疑问,既然行为与结果之间是一种偶然的因果关系,为什么中间又存在着三个必然因果环节呢?为什么行为与结果间不是一种必然的因果关系呢?

解决这个问题只要弄清楚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就行了。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必然性是偶然性实现的根据,偶然性的实现要靠必然性开辟道路。恩格斯在谈到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时曾经指出:“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必然性靠偶然性开辟道路。”^{〔1〕}恩格斯的这两句话都是以必然性为出发点来讲的。说的是在必然性的发展过程中偶然性对必然性的作用问题。那么,以偶然性为出发点,在偶然性的发展过程中,必然性会对偶然性起些什么作用呢?这个问题恩格斯没有讲,我们无法从理论上获得现成的答案。但是,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可以发现,在偶然性的发展过程中,偶然性也要靠必然性开辟道路,必然性是偶然性实现的根据。这就是说,必然性和偶然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彼此都要受到对方的干扰和影响。必然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偶然性的干扰和影响,就会造成许多偶然现象,使发展的过程产生种种摇摆和偏离,但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质和联系。偶然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必然性的干扰和影响,就会造成许多必然现象,使事物的发展过程不断地朝着实现本来包含于偶然性之中的某一特定的可能性的方向发展。但是,这也同样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事物发展的偶然性质和联系。仍以前边举的例子为例,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中本来只是存在着某乙死亡的偶然性,但由于某甲的追赶行为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受到其他事物的发展过程(如某乙逃跑的发展过程,某丙开车的发展过程,乙丙行进路线的交叉和时间的巧合等等)的干扰和影响,就在某乙死亡这一偶然性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种种必然因素。通过这些必然因素的作用,就使某乙死亡的偶然性最终得到了实现。

这样,在某甲的追赶行为到某乙的死亡之间就合乎规律地构成了三个必然因果环节。但这三个必然因果环节都是受到其他过程的干扰而形成的,并不是某甲行为本身所固有的,因而它们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的偶然因果关系的性质。

第二,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性是偶然性的支配力量。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由一系列的具体事件构成的。每一个具体事件个别地说来都是偶然的。但是,这些零乱的偶然现象都受隐藏在背后的必然性的支配。比如,从某甲的追赶行为到某乙死亡这一发展过程,是由某甲的追赶行为、某乙逃向大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6页。

街、某丙驾驶汽车疾至、某丙来不及刹车、某乙来不及躲车、某乙与汽车相撞等一系列的具体事件构成的，这一系列的具体事件对于某乙的死亡，个别地说来都是偶然的。但是这些偶然的事件背后都有必然性在起作用。某乙跑向大街这一事件孤立地看去完全是偶然的，但它的背后“没有其他道路可逃”在起着支配作用；某乙与汽车相撞，孤立地看去也是偶然的，但在它的背后也有必然性在起作用——某丙因送客人在下午两点钟将汽车飞速地驶到A街靠B胡同的岔口处，而某乙适在同一时间内自B胡同跑到A街——这样某乙与汽车相撞也就成为必然的了。正因为偶然现象都受在其背后隐藏着的必然性的支配，因而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死亡这对偶然因果关系之间存在数个必然因果环节也就毫不奇怪了。

第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首先，对于前一个环节说来是必然性的东西，对于后一个环节说来就可能转化为偶然性，反之亦然。这是因为前一环节和后一环节的根本矛盾是不同的。比如，某甲的追赶行为对于某乙的逃跑来说是必然的，但对于某乙撞上汽车来说就是偶然的了。因为某甲的追赶行为在前一个环节里是主要矛盾，而在后一个环节里则成为次要矛盾了。其次，在大环节说来是偶然的东西，对于小环节说来则可能是必然的，反之亦然。这是因为大环节内的根本矛盾同小环节内的根本矛盾不一定是一致的。某乙的死亡对于某甲的追赶行为来说是偶然的，但对于被汽车所撞这一事件来说就是必然的了。因为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中不存在某乙死亡的内在根据，但在被汽车所撞这一事件中就存在某乙死亡的内在根据了。某乙被汽车所撞这一事件对于某甲的追赶行为来说也是偶然的，但对于某乙突然出现在行驶着的汽车跟前来说，就是必然的了。因为他们的根本矛盾也是不同的。可见，各个环节内因果关系的性质是根据各个环节内的根本矛盾所决定的。前一环节因果关系的性质并不影响后一环节因果关系的性质，小环节内因果关系的性质并不影响大环节内因果关系的性质，反过来也是一样。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之所以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这是由某甲的追赶行为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其间所包含的数个环节之所以是必然的因果关系，也是由各个环节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

总之，尽管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存在着数个必然因果环节，但我们却不能据此就认定二者之间是一种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我们所研究的犯罪因果关系是仅就行为本身与结果之间的关联性而言的。而行为与结果间所包含的这数个必然因果环节则是由某甲的追赶行为在其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偶然因素的巧合所构成的，并不是某甲的追赶行为本身所固有的。如果把这些偶然因素强加于某甲的追赶行为，从而认定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是一种必然的

因果关系地话，那就自觉不自觉地在逻辑上违背了同一律。所以，当我们从哲学意义上来研究某甲追赶行为的发展过程时，说中间数个环节是必然的因果关系是完全正确的；说某乙死亡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因素的总和（包括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是一种必然因果关系，也是完全正确的。但当我们从刑法意义上来研究某甲追赶行为与某乙死亡这两个现象之间的关系时，如果也说它是必然的因果关系或说是没有因果关系，那就错了。

四

现在，我们该对偶然因果关系下一个定义了。所谓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就是行为在一定的条件下促使另一行为或自然力发挥作用从而间接引起危害结果的一种外在的非本质的联系。

在原因和结果的这种联系中，包含着数个紧密连环着的必然因果环节，这数个必然因果环节都是行为和结果间构成偶然因果关系的必要前提，行为和结果间的偶然因果关系则靠这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紧密联结来实现。

由此可知，构成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在这种偶然因果关系中必须包含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第二，这几个必然因果环节必须是紧密连环的，不能脱节。缺少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就不能成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

（原载《江海学刊》1982年第5期）

2. 论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 目的和研究方法

一、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首先是为了确认危害社会的结果是由谁所实施的行为造成的。在这一点上,刑法学界没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查明造成危害结果的行为又是为了什么?或者说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刑法学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最终目的,是为犯罪构成确立客观方面的要件,也就是为行为人负担刑事责任提供客观依据。^{〔1〕}按照这种意见,解决了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等于就解决了刑事责任问题。“要使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行为人还必须具备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即使具备因果关系,如果行为人缺乏故意或过失,仍不能构成犯罪和使其负刑事责任”^{〔2〕}第二种意见认为,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确认某人实施的同已发生的犯罪结果具有因果关系的某一特定行为,具备犯罪构成的一切必要条件即已构成犯罪”,^{〔3〕}并“直接导致刑事责任”^{〔4〕}也就是说,当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时,行为人就构成犯罪并直接承担刑事责任。而不必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罪过问题。

不难看出,上述两种意见所以在因果关系的目的上形成不同看法,关键在于双方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解不完全相同。第一种意见是在纯客观的意义上研究刑法因果关系,换言之,在此种刑法因果关系中不包含行为人的主观罪过问题。因此,这样的因果关系只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仅凭此还不能对行为人定罪,更不能令行为人负刑事责任。但上述第二种意见则不同,它是在主客观相

〔1〕 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3页。

〔2〕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页。

〔3〕 李光灿、张文、龚明礼:《刑法因果关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页。

〔4〕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4页。

结合的意义上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换言之,在这种刑法因果关系中,不仅包含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而且包含着行为人主观上的罪过。因此,一旦查明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这样的因果联系,行为人就构成犯罪,并应负刑事责任。这第二种意见所以把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包含在刑法因果关系中,是基于“价值评判”的理论。所谓价值评判,“是指在纯行为事实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认因果关系在刑法上的意义”。“在确认有无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时候,应当在行为事实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根据行为人的预见及其可能性作为标准”。^{〔1〕}质言之,这种价值评判,就是在纯客观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必须加上行为人的主观罪过,才能变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果只有因果关系,没有主观罪过的话,则不认为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而只能认为是一般的因果关系。

从纯客观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上看,上述两种意见没有根本的区别。因为双方都没有排斥主观罪过在刑事责任的负担上所起的作用,或者说双方都没有在纯客观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就令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第一种意见虽然是在纯客观的意义上研究刑法因果关系,但此因果关系不能直接导致刑事责任,要使行为人负刑事责任,还必须再加上行为人的主观罪过。第二种意见虽然认为从刑法因果关系中可以直接导致刑事责任,但这样的因果关系中已包含了行为人的主观罪过。虽然二者在这一点上没有根本区别,但是,当我们把刑法因果关系与犯罪构成理论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的时候,就很容易发现上述第二种意见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在犯罪构成理论中,刑法因果关系属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它必须与其他要件(主体、客体、主观要件)结合起来并且必须四个要件同时具备,才能认定行为构成犯罪。四个要件中,任何一个要件单独都是不能认定行为构成犯罪的。再说,客观要件就是客观要件,无须与主观要件掺合在一起。如果在客观要件中硬加上主观要件,那么,这样的客观要件在与其他要件相组合时,犯罪构成中就多出了一个主观要件,这显然是不符合犯罪构成理论的。如果从这种客观要件中直接就得出构成犯罪的结论,并直接导致刑事责任,那就等于用这样的客观要件直接替代了犯罪构成,这同样是违背犯罪构成理论的。由此可见,上述第二种意见把主观罪过揉进刑法因果关系之中,并从这种因果关系中直接导致刑事责任,是不正确的。

综上所述,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目的,只是为了为行为人负刑事责任提供客观依据,并不是为了直接导致刑事责任。上述第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1〕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4页。